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5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11.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